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光暈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合夥人)

聯合公告

(1)由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就收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光暈有限公司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及由



就收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H股(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光暈有限公司及彼等的一致
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代表光暈有限公司提出的強制
無條件現金要約結束；

及

(2)該等要約之結果

光暈有限公司及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的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該等要約之結束

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該等要約已於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且並無經獲該等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該等要約之結果

於2016年4月13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i)該等要約人接獲H股要約項下合共10,000股H股之有效申請，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及(ii)並無內資股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因此，該等要約人接獲該等要約項下合共1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經計及(i)郭女士所持有之137,611,830股內資股及張先生所持有之1,618,960股內資股將根據意向書轉讓予買方(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647%)；(ii)買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實益持有之398,534,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76%)；及(iii)涉及合共10,000股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之有效接納，要約人集團合共於537,775,4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72.024%。

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待H股股份登記處妥善登記接納股份轉讓後，206,99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723%)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謹此提述(i)本公司及該等要約人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該等要約；(ii)本公司及該等要約人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完成進程的更新資料；(iii)本公司及該等要約人日期為2016年3月9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及(iv)本公司及該等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及(v)本公司及該等要約人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綜合文件。除本聯合公告另行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之結束

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該等要約已於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且並無經獲該等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該等要約之結果

於2016年4月13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i)該等要約人接獲H股要約項下合共10,000股H股之有效申請，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及(ii)並無內資股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因此，該等要約人接獲該等要約項下合共1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

就根據該等要約交出之接納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涉及之匯款(經扣除賣方有關H股之從價印花稅)已經或將(視乎情況而定)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H股要約)或已經或將(視乎情況而定)盡快以電匯或其他方式作出，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根據收購守則接獲填妥接納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及作出。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任何投票權或任何股份之權利。經計及(i)郭女士持有之137,611,830股內資股及張先生所持有之1,618,960股內資股將根據意向書轉讓予買方(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647%)；(ii)買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實益持有之398,534,66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76%)；及(iii)涉及合共10,000股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之有效接納，要約人集團合共於537,775,4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72.024%。

除(i)郭女士所持有之137,611,830股內資股及張先生所持有之1,618,960股內資股將根據意向書轉讓予買方；(ii)於股份轉讓完成時收購398,534,660股內資股；及(iii)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合共10,000股接納股份獲有效接納以外，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於要約期間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及股份之任何權利。要約人集團並無於要約期間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緊接作出該等要約前；及(ii)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 緊接作出該等要約前		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買方	398,534,660	53.376%	398,534,660	53.376%
劉先生	—	—	—	—
張先生	—	—	—	—
郭女士	137,611,830	18.430%	137,611,830	18.430%
李女士	—	—	—	—
冷先生	—	—	—	—
張先生	1,618,960	0.217%	1,618,960	0.217%
內資股其他持有人	1,888,790	0.253%	1,888,790	0.253%
內資股總數	<u>539,654,240</u>	<u>72.276%</u>	<u>539,654,240</u>	<u>72.276%</u>
H股				
光暈	—	—	10,000	0.001%
公眾股東	<u>207,000,000</u>	<u>27.724%</u>	<u>206,990,000</u>	<u>27.723%</u>
H股總數	<u>207,000,000</u>	<u>27.724%</u>	<u>207,000,000</u>	<u>27.724%</u>
合計	<u><u>746,654,240</u></u>	<u><u>100.000</u></u>	<u><u>746,654,240</u></u>	<u><u>100.000</u></u>

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待H股股份登記處妥善登記接納股份轉讓後，206,99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723%)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為著及代表
光暈有限公司
董事
張琦

為著及代表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之執行董事
王頌

中國吉林，2016年4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少岩、崔冰岩及秦海波；非執行董事為郭愛群及張金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有方、趙振興及許麗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創寶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普通合夥人的唯一執行董事為王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的有限合夥人為林楚華、楊艷、常新成、曹陽、師鵬、季學軍及中創寶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光暈之董事為陳業、莊曉彬、王煜洲、張琦及張悅。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買方的普通合夥人、該普通合夥人的唯一執行董事及買方的有限合夥人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光暈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光暈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中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easttiger.com刊登。